

建
北

省
財
政
廳

會

原
本
在
大
同
中
提
會
報
告

本
會
明
確
請
多
印
發
份
送
各
級
政
府
三
級
備
用

省
長
公
署

1682

此
度

知
事
本
會
明
確
請
多
印
發
份
送
各
級
政
府
三
級
備
用

稿
9
府
政
省
北

主
席

秘
書
長

行
長

廳
長

廳
長
公
署

介

劉
建
良

周
建
良

張
文
炳

黃
良
才

王
季
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27
5/16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校
核

件
附

四
又

1845

檔
案

字
號

號

有
業
字
號

1682

11
月
10
日
10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發

七
月
十
五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心電

各丁處 省銀行 省驛運使

鄂東行署 各區專署 各縣府

奉行政院順十一字

12043 鄂訓令內開：查戰時身取物資辦法大綱初稿

并飭屬知照等因附抄茲戰時身取物資辦法

大綱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送外合行抄發

原件咨仰知照此布政府秘書印

茲將身取物資辦法大綱一份

引案不中

七六

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九日 收到

黃一鵬 七六

財建
部

案由主席提奉 行政院令發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暨指定財政

部緝私署貨運調整處為搶購物資主管機關提會報告由。

說明

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順土字第一二零四三號訓

令開

查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云云

并飭屬知照。又

奉同日順土字第一二零四五訓令開

查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云云

仰各屬知照。

特抄同原辦法大綱提會報告。

附抄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

第三科王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收到號

9816

事由

令查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

行政院訓令

令湖北省政府

中華

除報請

查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業經本院制定應即通飭施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併案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

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一份

12043
3174
1682

院長蔣中正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
校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五月

第一條

戰時爭取物資辦法

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第
五六八次會議通過

第二條

凡向淪陷區域或國外搶購物資除已另有專管
機關及辦法外依本法之規定

搶購物資之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
前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地點設置分支機關

第三條

或委託其他機關代辦

搶購物資之種類由經濟部隨時呈准行政院
指定之政府機關需要之物資得委託主管機
關購運其委託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指定搶購之物資得由各公司行號或人民以
下簡稱搶購人自備資本赴淪陷區或國外搶
購但搶購人應先向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
其委託機關領取表式並請登記(附表式)凡經
登記之搶購人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便利

第五條

搶購物資運入封鎖線或國境時應向主管機
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所設之最先登
記處所申請登記凡經登記之搶購物資得享
受本辦法規定之便利

第六條

搶購物資運達地點由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

或其委託機關指定或由搶購人自行擬定經

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必

要時得由搶購人臨時變更但須報請備查

搶購物資運到指定或核准之擬定地點後得

由搶購人報請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

託機關作價收購或自由出售必要時主管機

關亦得指定種類標價收購

主管機關規定收購價格應按搶購人所報購

運成本加合法利潤計算所報成本超過標價

時搶購人應提出証件

第九條

主管機關除照前條規定價格收購外得加給

獎金其獎金標準由需要物資機關就物資種

類分別酌予呈准行政院規定之

第十條

搶購物資之資金得由搶購人請求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商請國家及地方金融機關予以匯兌之便利
轉運物資之運輸工具得由搶購人請求主管

第十二條

機關商請運輸統制局或其他機關盡量籌供
其自備之運輸工具在搶購期內准予租用
搶購物資運入封鎖線以國境辦理登記時應

第十三條

由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發給
運照沿途軍事警備處照放行並須妥為保護

搶購物資於運入封鎖線或國境後委託國營
運輸機關繼續內運者所有在封鎖線或國境
起運時應辦之繳稅報關及沿途檢查等一切
手續得由國營運輸機關保證後憑主管機關

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所發之運照先准
內運俟運到指定或核准之特定地點後再行
補辦手續

第十四條

搶購人保障搶購物資得向中央信託局投保
兵險但須由主管機關證明

第十五條

搶購物資除應繳國稅外其他各種稅捐得呈
請減免之

第十六條

凡委託搶購之物資遇有不可抗力之損失搶
購人得提出證據請求主管機關查實會同需
要物資機關呈准行政院予以全部或一部之
補償金但以不能保險或在保險責任範圍外
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